附件

市州（高职院校）推荐（申报）项目汇总表

市州/高职高专院校(盖章):

工作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专业名称 | 牵头院校 | 所属专业类 | 所属专业大类 | 已有省级重点建设专业项目名称 |
|  |  | 1． |  |  |  |
|  |  | 2． |  |  |  |
|  |  | 3． |  |  |  |

注：1、牵头院校有多个的，请分格填写，请不要做合并单元格的操作。

2、所属专业类、大类必须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目录（2015年）》、《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》或《全国技工学校专业目录》规范名称。

3、省级重点建设专业项目包括中、高职示范性特色专业群，示范性特色专业，特色专业，数字化专业博物馆等与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相关的项目。